

退休金暨公保養老年金說明



105.4.18

退休要件(擇一)

- 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。
- 任職滿25年。



退休金 來源

1. 舊制年資
98.12.13之前年資

$(\text{年功薪} + 930) \times \text{基數}$

2. 儲金制年資
99.1.1之後年資

中國信託個人帳戶

3. 養老給付

公保



私校退撫-舊制年資

- 舊制-私校儲金制施行前(~98. 12. 31)

年資	5	10	15	20	25	30	35
基數	9	19	29	41	51	61	71

基數計算：15年(含)以下--(年資×2)-1
15年以上--(年資×2)+1

- 舊制退休金：(年功薪+930)×基數



私校退撫-新制年資

- 新制年資-私校新制施行後(99. 1. 1~)

每個月儲金提撥率=本薪(年功薪)×2 倍×12%

提撥比率：

個人負擔	學校	政府
35%	32.5%	32.5%

■ 服務年資越久，中國信託個人儲金帳戶金額就越多。

公保-養老給付



- 請領資格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(職)、資遣，或繳付本保險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。
- 請領方式如下：
 - 一次養老給付：保險年資每滿一年，給付1.2個月，最高以42個月為限。
 - 養老年金給付：保險年資每滿一年，在給付率0.75%~1.3%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，最高採計35

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

- 年齒65歲且投保年資15年以上。
- 年齒60歲以上且投保年資20年以上。
- 年齒55歲以上且投保年資30年以上。



→【只限私校年資】

不符合養老年金起支年齡條件者，得作以下選擇：

- A. 展期年金-延至起支年齡才開始領年金。
(展期年金沒有限定最高年限)
- B. 減額年金-在起支年齡前即開始領年金，得提前5年請領，每提前1年減4%，最多減20%(即5年)。



給我錢



每個月公保養老年金來源

- 每個月公保養老年金給付

基本年金率部分 0.75% 公保準備金	超額年金 (0.55%)	
	政府負擔	學校負擔
	50%	50%

【年金率上限1.3%】

每個月公保養老年金

- 99年1月1日之後退休之私校教職員每月均可領1.3%年金(上限年金率)。

- 每月實際可領養老年金：

最後10年公保平均保俸 × 1.3% × 年資 = 約18000元

【年資最高採計35年】



退休金有多少

■請領舊制私校退撫退休金

- 一次給付
- 定期給付
- 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

■中國信託個人儲金帳戶

■公保每個月養老年金

私校退撫-退休金計算

例：李老師103學年度辦理退休，104年8月1日生效。俸級625，

在私校服務30年，（舊制年資25年，新制年資5年）。

1. 舊制年資退休金：

【薪額625：月支數額 47080元】

$(47080\text{元} + 930\text{元}) \times 51\text{個基數} = 2448510\text{元}$

2. 新制年資退休金：

每月儲金 $47080\text{元} \times 2 \times 12\% = 11299\text{元}$

$11299\text{元} \times 5\text{年} \times 12\text{個月} = 677940\text{元}$

※李老師私校退撫退休金合計：

$2448510\text{元} + 677940\text{元} = 3126450\text{元}$

（不含投資收益）



公保養老年金試算及私校退撫儲金試算案例說明

例：李老師年滿55歲薪額625，公保年資30年，104學年度預辦理自願退休，私校退撫舊制年資24年；新制年資6年。請問李老師可領多少錢？

■公保-養老年金給付試算，李老師每個月可領養老年金

【薪額625：月支數額 47,080元】

☺每個月：47080元 × 1.3% × 30(年) = 18361元

■私校-退撫試算一次領取

舊制部分：(47080 + 930) × 49 = 2352490元

儲金部分：47080 × 2 × 12% = 11299元(每月)

11299 × 78個月 = 881322元 + 投資收益

☺退輔一次給付：2352490 + 881322 = 3233812元 + (投資收益)

公保養老年金試算及私校退撫儲金試算案例說明-2

例：吳老師出生日期為52年2月28日，薪額625，公保年資25年，104學年度辦理自願退休。私校退撫舊制年資19年5個月；新制年資5年7個月。

■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試算，吳老師每個月可領養老年金

【薪額625：退休時月支數額47,080元(10年平均保奉=42,615)】

◆展期年金： $42,615 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25 = 13,849 \text{元}$

【112年2月28日(滿60歲)起按月核發】

◆減額年金： $(42,615 \text{元} \times 80\% = 34,092) \times 1.3\% \times 25 = 11,079 \text{元}$

【每年減4%至多5年,107年2月28日(60歲往前推5年)起按月核發】

■私校退撫儲金試算

舊制部分： $(47080 + 930) \times 40 = 1,920,400 \text{元}$

儲金部分： $47080 \times 2 \times 12\% = 11,299 \text{元(每月)}$

$11,299 \times 67 \text{個月} = 757,033 + (\text{投資收益})$

一次給付： $1,920,400 + 757,033 = 2,677,433 \text{元} + (\text{投資收益})$

■已請領公保養老給付，可以再申請國民年金嗎？

不可以，因公保養老給付屬於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一種，故不得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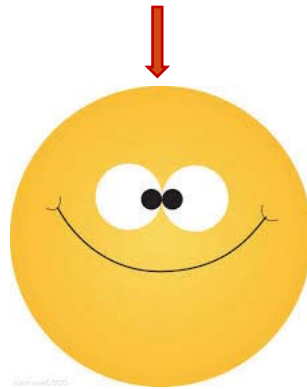
年資滿25年，但年齡未滿55歲

暫緩退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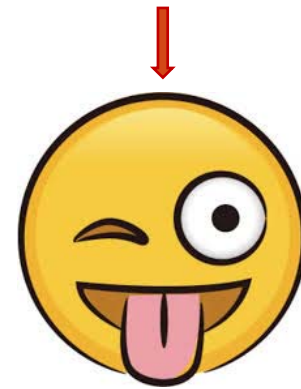
繼續賣老命

退休



展期
先吃老本

退休



減額
少領一點



您有個人退休困擾嗎？

人事室竭誠為您服務